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

(2023年3月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有关法律的 规定,制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 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。

- 一、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若干人、委员若干人组 成。其组成人员的人选,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 名,经各代表团酝酿后,提请全体会议表决。
- 二、全体会议对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的人选名单依次合并表决,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进行。表决时,代表可以表示赞成,可以表示反对,也可以表示弃权。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,改用举手方式表决。

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的 人选名单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,始得通 讨。

表决结束后,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表决结果。

- 三、表决分别在两次全体会议上进行:
- 3月5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:表决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、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的人选。
- 3月12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:表决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、监察和司法委员会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、外事委员会、华侨委员会、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、农业与农村委员会、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的人选。

四、本办法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。